

吉林吉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发集塑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吉信20200515号-法意05号

致：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发集塑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吉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发集塑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集塑”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发集塑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有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

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2020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5月15日上午9时在公司四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20年4月22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发集塑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参加人员、会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及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通知的方式和内容，暨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逾20日，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出席对象为截至2020年5月12日股权登记日股份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

事务负责人。

2.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15日上午9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3. 公司董事长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了会议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9,7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70%，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

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相同，未发生修改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均以记名投票的

方式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9,7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9,7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9,7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9,7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9,7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9,7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发集塑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9,7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9,700,000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九)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9,700,000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9,700,000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9,700,000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9,7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9,7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9,7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9,7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9,7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定向发行股票的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9,7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董事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吉林尚禹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系本议案关联股东，其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其所持公司股份数不计入本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吉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发集塑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高增荣

经办律师（签字）：杨贤鑫

经办律师（签字）：高增荣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